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23〕205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毕业生“启航” 专项就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毕业生“启航”专项就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毕业生“启航”专项就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3号）等文件精神，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增强毕业生热爱祖国、服务基层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加强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我校设立毕业生“启航”专项就业奖助学金（以下简称“启航”奖助学金）。为规范“启航”奖助学金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启航”奖助学金用于一次性奖励、资助符合申请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启航”奖助学金纳入学校年度专项预算，从学校助困资助经费支出，其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 and 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启航”奖助学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启航”奖助学金管理和职责

就业指导中心作为“启航”奖助学金的主管职能部门，其职责是：

(一) 负责“启航”奖助学金预算申请;

(二) 负责“启航”奖助学金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工作;

(三) 负责宣传和解释“启航”奖助学金相关内容。

第五条“启航”奖助学金使用范围及标准如下:

(一) 基层就业奖励。用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西部地区就业以及应征入伍等。

1. 对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奖励 1500 元;

2. 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应届毕业生奖励 1500 元, 其他到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奖励 1500 元;

3. 对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的应届毕业生奖励 1000 元;

4. 对到其他基层或乡村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奖励 500 元。

(二) 本办法所指的基层单位范围:

1. 县级以上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的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和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等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农(牧、林)场。

2. 实际工作(包括二次定岗)现场地处县级以上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采矿业(煤炭、矿物、石油、天然气)、航海、核工业、金属冶炼和加工、土木工程建筑业(铁路、隧道、道路、桥

梁、管道工程)等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 求职补助。对部分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按当年国家一等助学金每月标准一次性发放求职补助, 补贴对象以每年教育厅核定名单为准, 其中, 符合自治区级求职补贴申请标准的毕业生, 由就业指导中心统一上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按自治区发布的发放标准统一发放。已成功申领过自治区级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 学校不再重复发放。

第三章 “启航” 奖助学金的申领程序

第六条 基层就业奖励申请程序:

- (一) 学校发布毕业生“启航”基层就业奖励的通知;
- (二) 个人提交申请材料, 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 1.《广西财经学院毕业生“启航”奖励金申请表》(附件 1);
 - 2.三方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单位录用证明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如毕业生就业材料中体现不出工作地在乡镇及以下的, 还需提供实际工作地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需要提供应征入伍通知书;
 - 4.单位开具的已报到证明;
 - 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

(三) 教学学院初审。各教学学院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汇总,

并进行材料审核；召开党政联席会，根据“启航”奖助学金使用范围及标准进行评审，产生各学院“启航”专项就业奖助学金建议人选名单后报就业指导中心。

（四）审定。就业指导中心复核各学院“启航”专项就业奖助学金建议人选名单后报学校审批。

（五）公示。将审批通过的“启航”奖助学金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3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启航”奖助学金转入获“启航”奖助学金毕业生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七条 求职补助申请程序：

每年5月启动，6月底之前完成审核、公示、财务转账等各项工作。

（一）教育厅下发重点群体毕业生名单后，就业指导中心发布相关通知；

（二）个人提出申请，提供《广西财经学院毕业生“启航”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2）；

（三）各教学院收集并核对申请表信息无误后汇总至就业指导中心；

（四）就业指导中心复核，确定初步名单，报学校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3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求职补贴金转入获求职补贴金毕业生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毕业生“启航”专项就业扶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桂财院发〔2014〕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西财经学院毕业生“启航”奖励金申请表》
2. 《广西财经学院毕业生“启航”求职补贴申请表》

广西财经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印发
